

關注《競爭條例》實施對樓宇維修工程圍標的執法

競爭事務委員會的回覆：

- (1) 當《競爭條例》(《條例》)全面實施後，競爭事務委員會(競委會)在決定何時採取行動及採取什麼行動時，會考慮一系列因素的嚴重性來決定處理個案的優次，包括：
- i. 有關行為是否對消費者及/或企業或香港經濟造成重大損害；
 - ii. 有關行為是否涉及高度集中的市場，並限制了其他企業進入市場或拓展業務；
 - iii. 是否有證據顯示有關行為公然無視法律，以及
 - iv. 有關企業曾否違反《條例》

我們將根據投訴、監察、舉報及自行申報的資料，作出以證據為基礎的獨立調查。雖然現階段我們尚未正式展開調查工作，但我們會就某些問題進行研究，並監察有關情況。

- (2) 競委會會保密投訴人(包括其身份)的資料，並一般不會在未諮詢投訴人的情況下，向外披露投訴人的資料。如競委會在進行調查時有需要披露若干資料，而該資料有可能導致另一方推測到投訴人的身份，我們會盡可能將有關情況通知投訴人。自競委會接獲機密資料的一方，亦須承擔對該資料保密的責任。

圍標是指在邀請投標的一方不知情的情況下，兩個或以上的投標者協議不作出競爭，以令合謀夥伴能夠在投標中「勝出」。在《條例》下，圍標是一種嚴重反競爭行為。

在《條例》正式生效後，如競爭對手協議圍標或作出其他合謀行為，競委會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(審裁處)提起法律程序，以尋求裁決。如審裁處裁定有關人士違反《條例》，圍標者便須面臨懲處，包括最高達有關企業本地年度營業額 10%的罰款，及/或被勒令賠償損害、被取消董事資格或其他法庭命令。

若投標牽涉到如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，競委會將與廉政公署及香港警務處等機構合作。

(3) 依香港慣常做法，各級法院（包括競爭事務審裁處）所審理案件的資料，均會公開讓公眾查閱。法庭及競委會會公佈已裁決的個案資料，而競委會亦會將調查個案的其他結果，如收到的承諾書等，上載網頁。

(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收到)

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

二零一四年十月